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156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易樟

被告 陳建霆即鎧霆水電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5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
交付前，以7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
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則以：就原告請求之金額、利息及
違約金沒有意見等語。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
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
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
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
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
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
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
定為1,50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項之規定，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

01 附此敘明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03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6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0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08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0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12 書記官 林語柔

13 附表

14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75,000元	自114年8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	1.72%	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 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 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